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471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(0471844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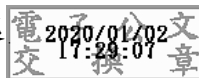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校對於教師之曠職登記依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，已屬行政處分，是學校辦理曠職登記應依相關程序並完成送達，以利教師後續救濟權益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50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